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0號

原告 壽山油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博欽

被告 十方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佳俐

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原告於110年12月17日匯款150萬元至被告帳戶，詎被告未依約定還款，經原告屢次催討未果，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欲與訴外人千櫻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千櫻公司)訂購生產清潔專用酒精，千櫻公司與原告法定代理人張博欽具有商業合作關係，被告與千櫻公司間就商業上合作事宜，均係透過千櫻公司法定代理人呂怡龍或張博欽商議處理。被告於110年12月中旬因故有短暫金流不足問題，遂向千櫻公司商借300萬元，並開立受款人為千櫻公司，面額150萬元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作為清償條件(下稱系爭借貸關係)。而呂怡龍請被告聯繫張博欽，張博欽乃於110年12月17以原告名義帳戶匯款150萬元予被告。嗣被告所開立系爭支

票分別於111年1月3日、111年1月18日兌現給付完畢，原告亦未再向被告提及前開150萬元債務相關事項，直至112年8月1日，原告突告知被告應將前開150萬元借款還給原告，惟系爭借貸關係之債權人應為千櫻公司，且被告已以系爭支票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12月17日匯款150萬元至被告帳戶，為被告所不爭執，有匯款單在卷。至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上開借款150萬元，迄未返還，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抗辯。茲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並因物之交付而成立。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150萬元，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記載：「(被告)這週請你們墊款…」、「(被告)(傳送存摺封面)…特留紀錄…純粹周轉」、「(原告)我家會計二點前幫您存入」(見本院卷第65頁、112年度司促字第14405號卷卷第13頁)，可知被告向原告表達借款周轉之意思，原告表示同意匯款，兩造間已達成借款150萬元之合意。嗣原告於110年12月17日將150萬元匯款至被告帳戶，再以line傳送取款憑條存根聯照片予被告，有line對話紀錄、取款憑條存根聯在卷(見司促卷第15頁)，足認原告已交付150萬元借款予被告，被告已收受前開款項，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業已成立。

(二)次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查，依兩造間前開line對話紀錄記載：「(被告)支票先開過去你再入」、「(被告)我先開支快遞過去可嗎」、「(被告)(傳送系爭支票照片)」，原告並回以：「好哦」(見本院卷第69頁)。可知兩造就系爭借貸關係關於被告還款之方式，合意以被告開立受款人為千櫻公司之支票清償，被告開立系

01 爭支票後，並拍照系爭支票照片以line傳送予原告確認，原
02 告查看系爭支票之照片後，即向被告詢問帳戶、匯款等情，
03 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69、71頁)。參以，原告法
04 定代理人張博欽自承，伊與千櫻公司間有合夥關係，伊平常
05 得經由雲端系統監控千櫻公司帳戶，被告開立受款人千櫻公
06 司系爭支票業已提示兌換等語(見本院卷第86、87頁)。足認
07 原告同意被告簽發受款人為千櫻公司之系爭支票清償本件借
08 款，千櫻公司就本件借款為原告之有受領權人。且系爭支票
09 業經千櫻公司提示兌換，有第一銀行支票存款客戶歷史交易
10 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第81頁)，依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
11 可認本件借款業經千櫻公司受領，已生清償效力。是被告抗
12 辯本件借款業經被告清償，自屬可取。則原告主張其依兩造
13 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返還150萬元云云，尚屬
14 無據。

1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萬
1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7 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勝負之
19 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七庭法 官 姜悌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巫玉媛